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13651)

[1.询价条件 2](#_Toc319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_Toc28664)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_Toc163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5](#_Toc19788)

[5.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3131)

[6.联系方式 6](#_Toc1399)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6](#_Toc9514)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_Toc23392)

[1.报价文件要求 7](#_Toc12542)

[2.评审办法 7](#_Toc24277)

[3.质量技术要求 7](#_Toc171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9](#_Toc8402)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9](#_Toc12242)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9](#_Toc29465)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0](#_Toc22813)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1](#_Toc21884)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_Toc23371)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_Toc1672)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3](#_Toc16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4](#_Toc676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4](#_Toc6208)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5](#_Toc21101)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15](#_Toc10190)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29](#_Toc32738)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32](#_Toc816)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_Toc2306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_Toc26785)

[二、报价函 39](#_Toc8766)

[三、报价表 41](#_Toc10458)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47](#_Toc4383)

[六、 其他资料 48](#_Toc2476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_Toc886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

2.2项目概况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开发任务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以电促航。本工程属河床式开发，总库容6.19亿m3，水库正常蓄水位210.725m，相应库容为0.5282亿m3。航道和船闸为Ⅳ级，可通航500t级船舶。电站总装机容量74MW，单台装机容量为18.5MW。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以总库容确定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总投资39.62亿元。

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枢纽布置采用左船闸右厂房布置方案。枢纽坝顶全长569.63m，船闸布置在左岸，电站厂房布置在右岸，中间布置泄洪冲沙闸。枢纽总体布置沿坝轴线从左到右依次为：左岸重力坝段长65m；船闸门库段长28m；船闸上闸首长43.4m；泄洪冲沙闸门库段长17.6m；泄洪冲沙闸长242.4m；电站厂房长143.23m；右岸连接坝段长30.0m；鱼道布置在枢纽右岸边坡，从右岸连接坝段穿过。坝顶上游侧布置一条贯穿整个枢纽的坝顶交通公路，公路桥宽8.45m。坝顶高程为238.50m。管理区布置在距枢纽右岸公路外侧。

本电站装设4台单机容量为18.5MW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电压侧采用2组两机一变扩大单元接线，分别经一台50MVA的双绕组无励磁调压变压器，由10.5kV升压至110kV。110kV侧进线两回，出线一回110kV架空线接入距电站3.2km远的220kV大石变电站。

工程一期船闸及6.5孔泄洪闸工程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进行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计划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通航蓄水验收，具备通航蓄水条件。工程二期三枯围堰已实现大江截流，正在进行坝肩开挖和施工辅企建设。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62.795万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2.4询价范围

报价人负责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常行功率500kW/备用功率550kW）及其辅助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以及50m低压电缆等采购、制造、成套、工厂装配、厂内试验及调试、包装运输、保险、直至交货至工地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全新的、合格的柴油机及其辅助设备；

（2）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

（3）提供出线柜、控制柜；

（4）提供出线柜、控制柜至机组相互之间的连接电缆、管线、管路；

（5）提供8小时日用油箱；

（6）提供一级消音器；

（7）提供蓄电池；

（8）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9）提供50m低压电缆；

（10）提供图纸、资料，提供出厂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和监督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及验收等。

注：报价人配套的主要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应提供相应的出厂验收报告，并对质量负责。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期：2022年1月15日。以上为暂定时间，具体交货时间由询价人（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书面通知中标人为准。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应是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或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投标同型号柴油发电机组试验报告。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授权函和有效的试验报告。

（3）报价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柴油发电机组（常行功率500kW/备用功率550kW）的制造或供货业绩。

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利泽公司合同管理部（可邮寄，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利泽公司，收件人：安老师，电 话：13627664605）。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含发布当日）18:00截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其他要求：（通过合格供方库抽取的单位）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同时还需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同步进行网上报价，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利泽公司

联系人：安老师

电 话：13627664605

##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 元整（￥62.795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投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行决定中标候选人。

## 3.质量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质量要求

报价人投标响应的品牌质量要求如下：

柴油发动机：不得低于康明斯(合资)、帕金斯（合资）、MTU（合资）等同档次知名品牌。

发电机：不得低于无锡斯坦福、上海马拉松、无锡星诺、上海齐际等同档次知名品牌。

报价人应将投标响应的品牌填入第四章中报价表备注栏。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资料，按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填报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响应表和供货清单等表格资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利泽航电枢纽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发电机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利泽公司。

（三）工程规模：装机74MW、船闸IV级。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范围：负责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常行功率500kW/备用功率550kW）及其辅助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以及50m低压电缆等采购、制造、成套、工厂装配、厂内试验及调试、包装运输、保险、直至交货至工地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全新的、合格的柴油机及其辅助设备；

（2）提供全新的、合格的发电机及其辅助设备；

（3）提供出线柜、控制柜；

（4）提供出线柜、控制柜至机组相互之间的连接电缆、管线、管路；

（5）提供8小时日用油箱；

（6）提供一级消音器；

（7）提供蓄电池；

（8）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9）提供50m低压电缆；

（10）提供图纸、资料，提供出厂验收、技术培训，指导和监督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及验收等。

注：报价人配套的主要组件或附件如需向第三方外购时，应提供相应的出厂验收报告，并对质量负责。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交货期：2022年1月15日。以上为暂定时间，具体交货时间由询价人（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书面通知中标人为准。

## 第三条 工作依据

除本询价函特别规定外，报价人所提供的设备均按规定的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当标准有矛盾时，应按技术要求较高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报价人选用本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在报价人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标书规定的标准，并从询价人（发包人）获得书面认可时才能使用。提交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版本。主要引用标准如下：

GB/T 2820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GB 755-2008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JB/T 8186-1999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和转速》；

JB/T 10303-2001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GB/T 21425-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85377.html" \t "_parent) 《低噪声内燃机电站噪声指标要求及测量方法》；

[GB/T 21428-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85380.html" \t "_parent)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安全性》；

[GB/T 4712-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91951.html" \t "_parent)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分级要求》；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JB/T 7605-1994](http://www.csres.com/detail/12061.html" \t "_parent) 《移动电站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

JB/T 8182-1999 《交流移动电站用控制屏 通用技术条件》。

##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承包人所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报价费用详见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方式进行支付，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付比例和金额 | 支付时间 |
| 1 |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本合同生效。 |
| 2 | 第二次支付（中间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出厂验收合格及设备运抵现场交接验收合格。 |
| 3 | 第三次支付（中间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27% | 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使用。 |
| 4 | 第四次支付（结清款） | 支付合同总价的3% | 全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最终验收合格。 |
| 备注：（1）乙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0份，PDF及可编辑word格式电子档文件2份（U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现行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历天内支付。 | | |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采购设备相关项目的认定权，以及对采购设备相关项目的变更审批权。

2、乙方调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采购设备相关项目的成果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当发现工程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

2、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采购设备相关项目的成果。

3、主持相关协作单位的业务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5、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应当理解为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乙方必须履行。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有关规定采购设备相关项目。

2、乙方应根据业务性质及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工或以上的技术职称，并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人员人身及设备财产安全，承担现场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对现场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使得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工期延长，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二）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者省略任何工作。

（三）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成果移交手续，乙方收到服务费结清款，本合同即终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收到乙方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10日后发出终止本合同的声明，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作费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费外，未按期支付部分的款项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讨利息，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2、为保证本试验有序、规范和顺利，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各项工作计划的承诺组织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技术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前期工作费的违约金和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采购设备相关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甲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二）政府关于本工程的重大调整或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后自然失效。

增加以下条款：

1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1 包装

1.1.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字样。

1.1.2 设备运输应符合《产品包装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

1.1.3 对设备加工面应采取适用的防锈措施和用木材或其它软材料加以防护。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用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仪器仪表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对于刚度较小的焊件应加焊支撑以防变形。

1.1.4 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GB/T133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及《包装储运指示标志》（GB/T 191-2008）的规定。

包装箱外壁应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号、产品净重、毛重、重心线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箱第××箱等。

1.1.5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装在置于包装箱内的专用防潮防雨铁盒内。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

1.2 标记

1.2.1 卖方应对因包装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的锈蚀、变形、短缺、损坏和丢失负责修理、更换，并承担可能的延迟交货的风险及责任。

1.3 运输

1.3.1 合同设备的运输单位应有相应的运输专项资质。

1.3.2 卖方自行调查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能力，编制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的运输方案。对于超大、超重件的运输，卖方应向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合法的运输手续，并征得他们的同意与支持。车辆进入施工区需遵守和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1.3.3 卖方应在设备发运前14天，将发货设备清单和运输保险单复印件快件邮寄并传真给买方，并注明大件、主要件的外形尺寸、重量、装运港(或车站)名称，预计到达工地交货地点的日期。

1.3.4 所有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5 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充供货，并承担可能的延迟交货的风险及责任。

2 交付

2.1 合同工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设备详细交货次及时间详见附表。

表中时间为暂定时间，买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要求卖方推迟6个月以内，或要求提前2个月以内时，卖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应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时间延迟超过6个月的，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的仓储和保管等费用另行协商。

交货及安装地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工地现场业主指定地点。

2.2 设备交接验收及卸货

合同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由买方根据卖方的装箱清单组织卖方、监理、安装承包人对设备的装运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详细记入交接验收单。交接验收单由各方代表签字，一式四份，各执一份。

合同设备到达合同规定的现场交货地点后，由买方委托安装承包人负责在24小时内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卖方应对安装承包人进行的设备卸货提供及时、正确的技术指导，并提供转运、卸货所需的专用工器具。

2.3 技术文件交付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不仅要满足合同设备本身的制造、检验（试验）、运输、仓储、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等的需要，还须满足工程设计单位的设计需要（详见询价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运抵现场时向买方提交随机资料一式八份。随机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卖方应重新提供整套符合现场情况、最终定型的永久性图纸和文件资料（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提交审查的所有图纸和用户要求提供的用于维修和部件更换的图纸、运行维护用的资料及说明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

2）设备产品清单、装箱清单；

3）设备（部件）出厂合格证（含外购件的出厂合格证）；

4）政府监督部门颁发的专项证书（若有）；

5）设备保管、安装指导手册、注意事项；

6）安装调试用的资料、图纸；

7）运行维护操作手册，QC反馈表；

8）科研成果；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向买方提交竣工资料一式10份（其中6份给买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各2份），电子版2份。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制造竣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制造的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

3）所有材料的材质证明及卖方补充做的检验记录和报告，材料和外购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

4）焊缝质量检查记录及无损探伤报告；

5）铸、锻件的探伤检验报告；

6）主要零件的热处理试验报告；

7）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及有关会议纪要；

8）整体组装质量检查记录，货物出厂合格证；

9）制造过程和组装状态的检测和记录；

10）金属结构表面防腐记录和质量检验报告；

11）设计修改通知单和设计工作联系单；

12）工程制造总结及大事记；

13）质量评定资料；

14）制造、组装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15）买方（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时间为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文件送达买方签收的时间。

若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14天内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向买方免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买方不退还。

如果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卖方应向买方补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直接相关的工程费用和施工等费用。

技术文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1开箱检验

3.1.1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时间：货到施工场地后双方协商；合同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开箱检查。买方应提前7天将预计开箱检查的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应按时派遣人员参加开箱检查，开箱检查情况应详细记入开箱检查单。开箱检查单应由买方、卖方、监理、安装承包人的代表签字，一式四份，各执一份。

3.1.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工程工地。在设备交接验收、开箱检查时，若发现设备数量、规格与装箱单不符，或设备损坏，或设备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等情况，应进行详细记录。卖方负责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可能的延迟交货的风险及责任。

3.2安装、调试

买方委托安装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卖方仅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

3.3考核

3.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3.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3.4验收

按以下条款执行：

3.4.1初步验收

在合同设备通过规定的现场试验、试运行合格，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检验证书、使用证书等（若有），买方将组织对该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对于在试运行和考核运行期中发现合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买方将在初步验收前14天通知卖方初步验收的预计日期，并在初步验收前5天通知其确切日期。卖方应派代表按时参加初步验收。

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初步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1）合同设备（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全部交货至工地现场，并经现场交接验收、开箱检查合格。

（2）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且试验结果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设备技术性能及保证值的规定；

（3）合同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连续试运行合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消缺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4）卖方向买方提交了合格的合同设备竣工资料。

（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检验证书、使用证书等（若有）。

如果初步验收是成功的，买方应及时签署初步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

如果初步验收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故障而中断，则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消除故障并重新组织初步验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初步验收时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卖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使设备技术性能和保证值达到合同的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再次试验、验收费用）。若再次试验及验收时合同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则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赔偿金及索赔。

3.4.2 最终验收

从签发初步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在合同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双方将对合同设备作一次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及时对该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

最终验收证书或会议纪要不能解除卖方在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系统故障的潜在缺陷应负的任何责任。

3.4.3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4. 技术服务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派遣数量足够、身体健康、业务熟练、有灯泡贯流式机组现场服务工作经验的相关技术专业人员到工地现场，以满足合同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的需求，并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卖方应派出1名工地总代表、不低于2个专业的技术人员常驻工地，全权负责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工作。

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在工地就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试验、运行操作和维护保养等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现场培训。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应参加到货协调、设备的交接验收及开箱检查，参加现场验收。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应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设备出现的质量缺陷，并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应提供制造加工图，每季度提交发货计划，提供发货清单、到货清单，提交安装QC反馈表，指导和监督买方委托的安装承包人按卖方技术文件的规定进行正确的安装、校正、调整、清理、检查、现场试验及投入商业运行。在安装过程中若发现安装人员不按要求操作时，应立即通知买方。

若因卖方人员指导的疏忽或错误或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致使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卖方安装指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指导，应在保证安装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和照顾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安装技术人员的安装技术、工艺习惯，并应协同安装承包人一起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循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其因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卖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满足现场安装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增加卖方的技术服务团队赴现场解决；买方有权对技术服务人员更换，卖方应及时重新选派有资历的且经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到工地。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随意调换派至工地的任何技术服务人员。若确需换人时，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必须保证不影响工地的工作。

买方为卖方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统一食宿（200元/天.人），在服务期间分两次由卖方向买方缴纳，买方提供收据。

卖方现场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5.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12个月的，则按中标人的承诺计算）。

5.2 质保期服务

合同设备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工地现场，并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6. 保证

6.1 卖方保证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对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或工艺进行变更或替代。

6.2 材料或设备部件出现停产时，卖方应按下述规定提出变更或替代的申请：

（1）提交变更或替代的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之间的详细比较资料，证明所推荐的变更或替代方案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

（2）提交变更或替代的材料、设备或工艺的工程应用实例及使用效果证明材料；

（3）由于变更或替代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变化（包括费用变化）。

6.3 卖方保证承担因卖方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替代所引起的其它任何变化的责任和增加的费用，且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因变更或替代降低的费用。

6.4 卖方保证因非卖方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替代时卖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6.5 即使经买方书面同意进行了变更或替代，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的合同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延迟履约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协商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将各批设备在合同指定的地点全部交货，卖方构成违约，卖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满1周按1周计算）：

（1）迟交1至4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批次全部设备价格的0.5％；

（2）迟交5至8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批次全部设备价格的1％；

（3）迟交8周以上，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批次全部设备价格的1.5％。

合同设备应成套交货，每批次设备的实际交货时间以本批次最后一件货物的交货时间计算。每批次设备包含的设备范围及交货时间详见合同附件：合同设备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卖方出现延期交货的征兆时，买方有权安排代表前往卖方工厂开展交货协调、催货等事宜。买方代表赴卖方工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往返交通、食宿、会务等）均由卖方承担。往返交通按最快捷的交通方式考虑，如飞机或高铁等。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技术文件，卖方构成违约，卖方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500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一直到提供技术文件为止。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不得随意修改。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时，卖方构成违约，卖方应按每人每天1000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现场服务时为止。出现紧急情况时，接买方通知后，卖方未能按其承诺时间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卖方构成违约，卖方应按每次5万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继续向发包人交付合同设备、提交技术文件及提供现场服务的义务。

7.2 买方延迟付款

如果买方未合同规定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款，买方构成违约，买方应对延迟支付的合同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7.3 卖方设备缺陷

由于合同设备缺陷，且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日期前消除缺陷，导致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期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时，卖方构成违约，卖方虽已承担了修复和/或更换设备等的义务，还应按每台套设备每天5000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时间计算从买方要求的日期开始至缺陷消除日期止。

7.4 卖方设备性能不满足合同保证值

若合同设备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但买方决定接受时，卖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卖方仍有责任继续协助买方采取措施提高设备性能。

设备性能优于保证值时，卖方不得要求买方支付额外的款项。

7.5 违约金支付及限额

卖方违约且卖方未向买方直接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直接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任何一方的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8.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就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共同努力争取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双方均应继续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9. 索赔

9.1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再次通知要求的时间（或双方协商的更长时间）之前消除违约行为，或合同设备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且买方决定不接受时，买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卖方处理：

（1）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全新的部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更换合同设备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运行。

（2）按合同设备的缺陷和/或设备的损坏程度及买方遭受直接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处理。

（3）卖方退还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合同款，并承担买方为重新采购、更换合同设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其它买方认为方便的处理方式，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在买方选择以上一种或几种处理方式时，卖方仍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9.2 买方在要求卖方做出上述赔偿前，应书面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

9.3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14天内未作回复，则应理解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

9.4 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28天（或双方协商的更长时间）内，若卖方未能按照买方要求的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可直接从应支付合同款中扣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追索。

10. 税费

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所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和缴纳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税费。

11. 保险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在制造、存放、运输、交货至现场，直至移交买方前的全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进行全面保险。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100%。

卖方必须为其在工地参加合同设备安装（指导）、试运行和技术服务的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复询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合同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又未明示或者复询人认为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报价表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如复询人的设备租赁、办公费、差旅费、食宿费、试验材料费、安全费、报告印刷出版费等）均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3）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5）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及总价等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

（6）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设计费、零部件采购费、材料费、制造费、组装调试费、试验费、防腐费、包装费、保管费、运杂费，指导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特种设备申报、检验及取证费用（若有）、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7）在价格清单中没有专门提及的、但对一套完整的性能优良的合同设备必不可少的或对改善合同设备运行品质所必需的设备及元器件亦应包含在合同设备供货范围内，承包人仍应全部、完整的提供。

（8）为了防止设备运输及现场保管变形，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规范标准对设备采取支托、加固、包装等措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表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柴油发电机组（常行功率500kW/备用功率550kW） | 台套 | 1 |  |  |  |
| 2 | 柴油发电机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项 | 1 |  |  |  |
| 3 | 其他费用 | 项 | 1 |  |  |  |
| 4 | 低压电缆ZR-YJV-0.6/1KV 3×120+2×70 | m | 50 |  |  |  |
| 5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  |  |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拟投入的试验设备、承诺等。

1. 其他资料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标准和要求》。